

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承辦人：田寬蘇
電話：037-559250
傳真：037-364450
電子郵件：hl47951@ems.miaoli.gov.tw

350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街63號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80146705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辦理公告「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(原市十三用地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案」、「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(原市十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案」及「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(原市二十用地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案」免申請建築線指示(定)地區範圍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免申請建築線指示(定)地區範圍，請於里辦公處張貼公告，並廣為宣傳週知(亦可上網瀏覽，網址：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Project/list2.aspx>)。
- 三、公告期間自108年7月31日起至108年8月29日止共30天。
- 四、檢附本府公告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苗栗縣竹南鎮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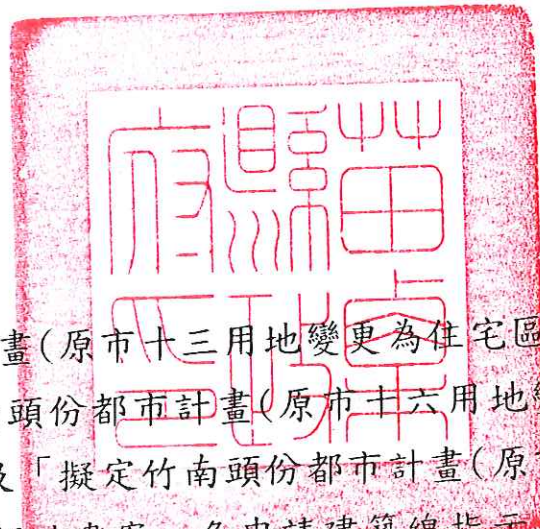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本府地政處(重劃科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建築管理科)、本府工商發展處(都市計畫科)

縣長 徐耀昌 出國
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
秘書長 黃震旭

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at the bottom left.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80146705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(原市十三用地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案」、「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(原市十六用地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案」及「擬定竹南頭份都市計畫(原市二十用地變更為住宅區)細部計畫案」免申請建築線指示(定)地區範圍，並自108年7月31日零時生效。

依據：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地點：本縣頭竹南鎮公所及本府工商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。
- 二、公告範圍內，建築基地僅面臨計畫道路或廣場，得免指示(定)建築線(範圍如附圖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內，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者，仍應依規定申請指示(定)建築線。

縣長 徐耀昌 出國
副縣長 鄧桂菊 代行